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近日，公司新增部分诉讼事项。同时，经公司自查发现，因部分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及相关诉讼事项及被冻结账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请求变更部分诉讼请求：原诉讼请求支付租金7597233.33元变更为38040186.66元；原诉讼请求《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变更为全体被告全额清偿相关债务款项之前，相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2、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金额 (元)	受理 法院	受理 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 阶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29926000.65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6日	基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29844000元，并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相关合同的约	法院已受理

				院		定向原告支付利息罚息和复息(暂计算至2018年9月5日)人民币82000.65元。 2、被告二对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合法有效的质押权,原告有权对被告一质押的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鉴定费(如有)和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均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13066467.01	深圳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17日	基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仲裁委请求裁决:1、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申请人贷款本息合人民币13066467.01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8年9月21日);2、第二被申请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仲裁委已受理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 陈岩(“第五被申请人”) 于茜茜(“第六被申请人”)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被申请人”)	90804361.28	深圳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17日	基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仲裁委请求裁决:1、解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部分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申请人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90804361.28元(利息、罚息、复利等暂计至2018年9月21日);3、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裁决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仲裁委已受理
4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陈岩(“被告二”) 于茜茜(“被告三”)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六”)	35727673.33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7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35680000元;2、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3、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8月10日)人民币47573.33元。4、被告	法院已受理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七”）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				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被告一向原告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公告费）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于茜茜（“被告五”）	12078000. 00	山东省济南市 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8年 10月16 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2、被告一赔偿原告诉讼损失（律师代理费）78000元；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一、二、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被告二”）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李韶军（“被告四”）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被告六”） 陈岩（“被告七”） 于茜茜（“被告八”）	4731139.5 0	山东省济南市 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8年 10月16 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金4700589.5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2、被告一赔偿原告诉讼损失（律师代理费）30550元；3、原告对被告二抵押的位于胶州市九龙工业园新东路17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50号）折价、拍卖、变卖款项在第一、二、六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4、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应收账款在第一、二、六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5、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第一、二、六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全部诉讼费用由八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被告二”）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989298.99	山东省济南市 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8年 10月16 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金982928.99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2、被告一赔偿原告诉讼损失	法院已受理

		郝晓晖（“被告四”） 李韶军（“被告五”）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被告七”） 陈岩（“被告八”） 于茜茜（“被告九”）		院		（律师代理费）6370元； 3、原告对被告二抵押的位于胶州市九龙工业园新东路17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50号）折价、拍卖、变卖款项在第一、二、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4、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应收账款在第一、二、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5、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对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应收账款在第一、二、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6、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第一、二、七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全部诉讼费用由九被告承担。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陈岩 于茜茜	40260000. 00	山东省 济南市 中级人民 法院	2018年 10月22 日	基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2、被告一偿还原告诉讼损失（律师代理费）260000元；3、其余被告对第一、二、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法院 已受 理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于茜茜（“被告四”）	68105825. 00	上海 金融 法院	2018年 10月22 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5000000元；2、被告一支付原告共利息共计905825元（暂计）；3、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所支付的律师费2200000元；4、判令被告二、三、四均对上述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若被告一不履行上述1、2、3项还款义务，判令依法拍卖、变卖被告一所有并抵押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7幢的房产，所得价款原告优先受偿的权利；6、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	法院 已受 理

						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10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42085069.44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2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2、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归原告所有，被告一立即返还给原告并承担拆除、运输费用；3、被告一项原告赔偿损失；4、如果被告一不能返还租赁物，则由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全部未付租金41985069.44元、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律师损失费100000元；5、被告二、三、四对上述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已受理
1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陈元明 陈岩	14885886.44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5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支付原告全部未付租金（保证金冲抵后）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4885886.44元；2、被告一支付相关违约金；3、其他被告对被告一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在全部被告全额清偿上述第一、二项之前，相关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5、全部被告承担本案案件、保全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
12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5488319.8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4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994600元及未到期租金4475700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期末购买价款117元；3、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违约金暂计17902.8元（截至2018年10月8日）；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13	中远海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4196091.52	上海	未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	

	运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 陈岩 (“被告六”)		金融法院		案,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相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剩余租金、残值转让费人民币65916696元(抵扣融资租赁保证金后); 2、被告一支付迟延履行金(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0日为329395.52元); 3、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950000元; 4、被告二、三、四、五、六就被告一于上述诉讼请求中的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原告因本案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	
1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耿加民	73871.05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基于员工工伤纠纷。公司请求: 1、依法判决不予支付被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8944元、停工留薪期待遇4927.05元。 2、依法判决被告履行2017年8月4日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	已上诉
15	徐州瑞马科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324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未知	1、请求被告支付费用172.8万元, 至起诉之日的利息损失7.524万元, 合计180.324万元, 之后的利息损失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 2、诉讼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执行金额(元)	执行/裁定法院	裁定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16	注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371512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日	注1	已立案

注1: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 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岩先生于2018年11月1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涉及案件案号为(2018)京02执721号, 执行标的人民币203,715,120元, 其他信息尚未得知。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已披露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2018年10月18日 实际冻结金额 (元)	2018年11月7日 实际冻结金额 (元)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石家庄体育南大街支行	一般户	11,447.33	已解封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基本户	1,426.83	151,048.2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化东昌支	一般户	106,919.98	1,426.8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2,038,849.14	11,227,361.16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基本户	4,303,480.53	6,000,000.00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基本户	22,782.10	34,251.57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津南支行	基本户	354.19	6,054.19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基本户	200,568.76	811,862.39

2、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和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 (元)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专用账户	2,826.8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专用账户	32,427.4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邹平支行	专用账户	8,525.3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1.6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济南山大路支行	一般户	400,306.09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监管户	-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993.98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深圳宝安支行	一般户	5.49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一般户	2,325.33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一般户	-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一般户	-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东城支行	一般户	335.27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力支行	一般户	-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河北省分行	一般户	200.08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3,375.39

3、账户被冻结原因

除上述诉讼文件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公司银行资金冻结的正式裁定，经公司初步判断被冻结账户与公司债权、债务相关。

三、本次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受理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公司及下属公司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38290542.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4%,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55,178,025.7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本次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所在通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其财务及业务相对稳定,公司技术、业务竞争力较强,公司将尽全力寻求资金支持,尽快解决公司债务问题。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上述诉讼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